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體事宜的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同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按联交所要求编制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见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股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调整公司前期财务

数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2、独立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承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4,697,457.66	2,639,665,769.78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79,437.62	151,603,818.36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727,454.74	147,158,093.14	-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63,364.43	-183,742,803.27	12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59%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7,977,386.18	8,286,166,330.90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64,918,585.13	4,553,103,869.56	4.6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353.97	处置固定资产等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0,053.67	收到及摊销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9,70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07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40.45	
合计	4,151,982.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2%	204,864,09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28.33%	193,314,147.00	0.00	不适用	0.00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37,091,988.00	37,091,988.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6,456,335.00	0.00	不适用	0.00
于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0%	1,38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魁	境内自然人	0.17%	1,13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07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80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吕永宏	境内自然人	0.09%	63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624,855.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864,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64,092.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314,14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3,314,14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56,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6,335.00			
于海涛	1,38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400.00			
胡魁	1,1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00			
吕永宏	63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1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24,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855.00			
郭凤英	612,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4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于海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85,300 股公司股票（期初数 1,385,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400	0.04%	59,000	0.01%	1,070,100	0.16%	2,30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2,300	0.00%	1,072,400	0.16%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6 名调整至 194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15 万份调整至 2,272 万份；行权价格由 7.96 元/份调整为 7.61 元/份；根据《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19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72.48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772.48 万份股票期权获得登记并上市流通时间。详情参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编号为 2024-05《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及之前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054,214.18	918,334,46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55,799.68	8,191,109.23
应收账款	1,059,584,018.71	699,877,948.91
应收款项融资	218,826,544.83	240,274,709.86
预付款项	56,024,824.27	35,369,251.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92,346.27	9,336,08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3,130,507.53	1,312,983,676.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89,429.40	819,429.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48,176.81	89,146,943.15
流动资产合计	3,478,605,861.68	3,314,333,61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760,826.16	58,572,0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28,587.30	182,797,067.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123,436.97	33,908,633.73
固定资产	3,239,268,270.19	3,325,944,627.93
在建工程	828,515,767.09	730,545,05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7,942.53	4,324,321.34
无形资产	490,242,392.52	494,937,199.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12,837.98	14,462,41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1,837.26	23,478,17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69,626.50	102,863,12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9,371,524.50	4,971,832,714.89
资产总计	8,467,977,386.18	8,286,166,33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419,299.42	283,958,677.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942,979.81	511,430,531.37
应付账款	643,224,223.11	666,412,93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033,881.71	149,135,94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274,467.36	123,985,296.73
应交税费	32,312,547.27	18,865,677.96
其他应付款	551,433,648.33	435,525,634.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10,599.53	15,290,599.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83,929.95	273,755,184.03
其他流动负债	12,647,332.14	22,930,593.51
流动负债合计	2,441,072,309.10	2,486,000,478.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6,700,000.00	79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5,593.91	1,578,792.87
长期应付款	21,5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73,918.44	100,666,75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23,447.45	99,205,51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500.00	3,56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944,459.80	1,024,412,565.75
负债合计	3,477,016,768.90	3,510,413,04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407,635.00	674,682,8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4,401,874.76	1,055,010,87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541,488.44	113,618,002.82
专项储备	5,288,601.00	3,392,612.67
盈余公积	400,960,654.39	400,960,654.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7,318,331.54	2,305,438,8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4,918,585.13	4,553,103,869.56
少数股东权益	226,042,032.15	222,649,41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960,617.28	4,775,753,28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7,977,386.18	8,286,166,330.90

法定代表人：贺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洪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4,697,457.66	2,639,665,769.78
其中：营业收入	2,474,697,457.66	2,639,665,76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8,929,009.30	2,460,141,970.67
其中：营业成本	1,795,729,697.76	1,811,323,06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434,857.09	42,055,615.47
销售费用	291,064,033.27	352,901,998.18
管理费用	78,840,015.11	126,174,409.90
研发费用	141,905,763.44	112,119,587.26
财务费用	2,954,642.63	15,567,294.34
其中：利息费用	9,217,078.08	11,804,437.54
利息收入	2,881,003.92	3,701,993.16
加：其他收益	22,684,697.21	5,670,70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728.16	78,03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728.16	78,03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	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111.01	525,01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56,984.74	185,798,055.47
加：营业外收入	193,820.84	359,782.90
减：营业外支出	1,979,283.56	1,238,52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71,522.02	184,919,311.15
减：所得税费用	23,507,423.62	30,908,89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64,098.40	154,010,41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64,098.40	154,010,41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79,437.62	151,603,818.36
2.少数股东损益	3,384,660.78	2,406,59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327.77	7,709,824.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373.60	7,890,797.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792.00	8,534,938.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6,792.00	8,534,938.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418.40	-644,140.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418.40	-644,140.4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4.17	-180,973.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79,426.17	161,720,23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86,811.22	159,494,61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2,614.95	2,225,622.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贺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洪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631,877.88	1,742,602,04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13,920.49	20,208,13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8,789.04	5,336,3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794,587.41	1,768,146,48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843,749.83	1,255,617,35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700,228.44	264,662,82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03,102.95	116,269,58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84,141.76	315,339,5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731,222.98	1,951,889,2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3,364.43	-183,742,8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0.00	637,80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0.00	637,80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1,398.16	56,378,42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1,398.16	56,378,4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5,298.16	-55,740,61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85,728.00	1,675,6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66,963.73	657,711,55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2,691.73	659,387,23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799,825.55	303,585,26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4,070.35	11,654,15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8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0,565,22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63,895.90	715,804,6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8,795.83	-56,417,41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5,815.71	-1,350,6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677.81	-297,251,46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84,254.87	1,010,764,34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46,932.68	713,512,887.3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范围内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相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如需），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

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或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批准相关的填补措施、政策及承诺，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是否启动简易程序并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调整公司前期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3. 独立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1、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